**108.04.12更新**

**國立屏東大學108年度**

**【師生專業社群計畫-戶外教育結合課程議題社群 徵件辦法】**

1. **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1：「五力全開」創新教學計畫1-2「重燃你的教學熱情」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

1. **計畫說明**
2. 為跳脫課堂授課與實質教課書傳統教育之框架，本社群希冀透過戶外教育，發展多領域整合學習，引導學生開展自我與他人、社會環境之互動能力；並以學習者為中心，融合環境教育進行體驗式學習，透過走讀、觀察、探索、互動、反思等歷程，結合五感體驗誘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以達活化學科領域的學習效果。
3. 「戶外教育」泛指在課本及教室外學習與學科領域有關的知識能力，其戶外教育場域可分為自然生態、人文歷史、民生設施、社教場館、休閒遊憩及其他共六種。
4. **徵件對象**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社群之參與成員需為校內教師或本校學生，每組社群至少一位校內教師（含社群召集人），及十位(含)以上學生成員。

1. **實施方式**
2. 計畫期程：**108年9月1日至108年12月10日止。**
3. 以申請人之專業領域課程為基準，針對課程延伸之議題進行戶外教育，場域需與申請人之專業領域課程內容相關。
4. 需辦理**1場**之「**一日戶外教育課程活動」**，應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以屏東大學為起點，並以學習領域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須考量師生安全，避免前往危險區域。每場活動需撰寫活動紀錄、心得感想、簽到及拍照，若有活動講義請附於成果報告書中。
5. 依本校「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於**出發日前**完成簽核程序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備**。(如附件4)，並於需活動辦理前簽請核准，若事前未經核准先行辦理者，須另上簽呈送校長核准，才得以辦理。
6. 社群進行方式：配合課程內容規劃適當體驗活動，結合自然生態、人文歷史、民生設施、社教機構、休閒遊憩資源進行議題研討與實作探究、教學實務觀摩及討論等其他師生增能規劃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生態 | 人文歷史 | 民生設施 | 社教機構 | 休閒遊憩 |
| 山林步道埤塘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濕地 | 社區學校歷史古蹟文化遺址廟宇生活文化館 | 消防局發電廠水庫燈塔回收焚化廠汙水處理廠 | 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縣市政府環保設施觀光工廠 | 農林漁牧場館主題遊樂園觀光小鎮 |

1. 戶外教育場域分類細項，請從其一進行場域選擇:
2. 若執行社群中需邀請業師協助輔導，請依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如附件5)辦理，並於申請表中填寫**「業師履歷表(社群專用)」**一併繳交至本中心，且社群成員須填寫線上問卷**「業界專家經驗分享問卷回饋表」**(<https://goo.gl/forms/xceqy0oOsXMbFycg2>)。
3. 針對此次社群計畫滿意度調查，請採用「**線上問卷調查**」方式執行，並將統計總表匯入成果報告書當中。
4. **申請辦法**
5. 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108年5月10日止。**
6. 由社群召集人提出一門現有課程(108-1)，撰寫與課程相關之規劃後，檢附「**戶外教育結合課程議題社群申請書**」（如附件1）核章紙本及word電子檔、「**參訪行程表**」(如附件2)、**「保險名冊**」(如附件3)，於申請期限內向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7. word電子檔：寄至penghsi@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師生專業社群：申請類別、學系名稱、教師姓名」。
8.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2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9.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不予受理。
10. 獲得補助之社群，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11. **經費補助**
12. 每案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則，每年度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由師生學習社群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
13. 補助業務費之項目：
14. 講座鐘點費：執行計畫辦理講座活動、研習會及座談會，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之鐘點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校內教師講座鐘點費1,000元/節、校外教師講座鐘點費2,000元/節)，如屬教師原授課時段，則不得重複支領。
15.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執行計畫辦理活動所需租車費用、出席計畫所需各項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要點核實報支。
16. 保險費: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
17. 膳宿費：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膳宿費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18. 門票: 依時計需求編列，並詳述支用內容為何。
19. 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由若已獲校內外單位補（獎）助者，不得重複申請。
20. 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請於108年9月30日前完成經費動支60%。**
21.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第14項要點及配合年底主計關帳期程事宜，**請於108年12月10日內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
22. 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1：「五力全開」創新教學計畫』項下支應。
23. **審查程序**
24. 審查方式

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1. 審查標準

依「師生社群計畫書」規劃內容為主，包括社群主題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預期效益與計劃目標是否切合、社群發展潛力與延續性。

1. 審查結果

上陳簽奉核准後，將於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1. **結案方式與義務**
2. 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參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於計畫活動辦理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及成果海報。
3. 為配合本校12月初校慶系列活動成果分享會，請獲得補助之社群於**11月15日前繳交**「**階段成果海報**」(如附件6)電子檔(至少須包括計畫目的、執行方式、學習成果、活動質化意見及量化成效、活動照片等)至本中心承辦人之信箱。
4. 請於**109年1月31日前繳交**「**戶外教育結合課程議題社群成果報告書**」(如附件7) 紙本及word電子檔。
5. 執行社群所開列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以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
6.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7. **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陳芃希 (分機11609、E-mail：penghsi@mail.nptu.edu.tw)